

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依法取消有关企业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 告知的公告

巴州皓钧医药有限公司等 66 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（名单见附件）市场主体资格依法终止，无法保证产品安全、有效。根据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（或第二十四条）的规定，我局取消上述企业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。根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、《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，一并取消上述企业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告知（备案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告知企业名单

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4 月 24 日

